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昱仁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8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上訴人若已逾上訴期間而提起上訴，其上訴為不合法，原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昱仁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83號判決後，將上開判決正本於113年7月8日送達其所在地即法務部○○○○○○○○○○○○○，並由本人親自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可證（見本院卷第113頁），該判決已於是日生合法送達之效。是本件第一審判決應自送達之翌日即同年月9日起，起算上訴期間20日，又被告未向監所提起上訴，而逕自寄送上訴狀，則本院依法依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其住所為新北市土城區，加計在途期間3日，因此本件上訴期限應於113年7月31日屆滿，而被告遲至本案判決確定後之113年8月1日，才向本院遞交刑事上訴狀，有卷附被告

01 刑事上訴狀可稽，其提起本件上訴日期顯已逾越上訴期間甚
02 明。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依首開說明，顯屬違背法律上
03 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由本院依法駁回其上訴。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 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涂穎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